

同仁市司法局（本级）

2025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中央、省、州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2. 负责县委依法治县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指导、协调和督促全县各乡镇、各行业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主管全市法制宣传和普及法律常识工作，制定全县法制宣传和全民普及法律常识规划并组织实施。3. 指导、监督基层司法所建设、人民调解、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重点联系对象、社区矫正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参与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承担市人民调解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4. 指导、管理并组织实施全市社区矫正工作。5. 指导、管理全市法律援助工作。6. 指导、管理、监督全市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和法律顾问工作。7.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同仁市司法局内设机构有8个，分别是法治建设综合室、普法办、社区矫正管理局、综合办公室、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基层科、公证处、财务室，下设11个乡镇司法所。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同仁市司法局无纳入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同仁市司法局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部门公开表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同仁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44.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032.34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上级补助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64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90.72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1.42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预备费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转移性支出	
		二十六、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七、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八、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九、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344.01	本年支出合计	1,351.13
上年结转	7.12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351.13	支出总计	1,351.13

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同仁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小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351.13	7.12	1,344.01								
023001-同仁市司法局（本级）	1,351.13	7.12	1,344.01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同仁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351.13	965.82	385.3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32.34	647.04	385.31			
20406	司法	1,032.34	647.04	385.31			
2040601	行政运行	555.05	555.05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98.80		98.80			
2040605	普法宣传	20.00		2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5.00		25.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0.00		1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91.99	91.99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31.51		231.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64	166.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6.64	166.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73	80.7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17	40.1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75	45.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0.72	90.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0.72	90.7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51	27.5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66	4.6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8.56	58.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42	61.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42	61.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42	61.42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同仁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1,344.01	一、本年支出	1,351.13	1,351.1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44.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032.34	1,032.34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64	166.64		
		（九）卫生健康支出	90.72	90.72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1.42	61.4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预备费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 其他支出				
		(二十五) 转移性支出				
		(二十六)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七)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八)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九)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上年结转	7.12	二、结转下年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12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1,351.13	支出总计	1,351.13	1,351.1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同仁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344.01	965.82	378.1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25.23	647.04	378.19
20406	司法	1,025.23	647.04	378.19
2040601	行政运行	555.05	555.05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98.80		98.80
2040605	普法宣传	20.00		2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5.00		25.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0.00		1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91.99	91.99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24.39		224.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64	166.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6.64	166.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73	80.7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17	40.1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75	45.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0.72	90.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0.72	90.7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51	27.5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66	4.6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8.56	58.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42	61.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42	61.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42	61.4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同仁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65.82	881.43	84.3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16.77	816.77	
30101	基本工资	145.45	145.45	
30102	津贴补贴	269.49	269.49	
30103	奖金	114.64	114.64	
30107	绩效工资	32.00	32.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0.73	80.7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0.17	40.1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16	32.1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9.65	39.6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8	1.08	
30113	住房公积金	61.42	61.4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4.39		84.39
30201	办公费	16.33		16.33
30202	印刷费	2.80		2.80
30206	电费	2.00		2.00
30207	邮电费	4.40		4.40
30208	取暖费	6.84		6.84
30211	差旅费	11.20		11.20
30213	维修（护）费	1.40		1.40
30216	培训费	2.40		2.4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76		1.76
30228	工会经费	7.97		7.9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50		0.50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79		22.7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		4.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66	64.66	
30302	退休费	45.75	45.75	
30307	医疗费补助	18.91	18.9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名称：同仁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上年预算数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13		0.50		0.50	1.63	14.26		12.50	12.00	0.50	1.7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同仁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2025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同仁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2025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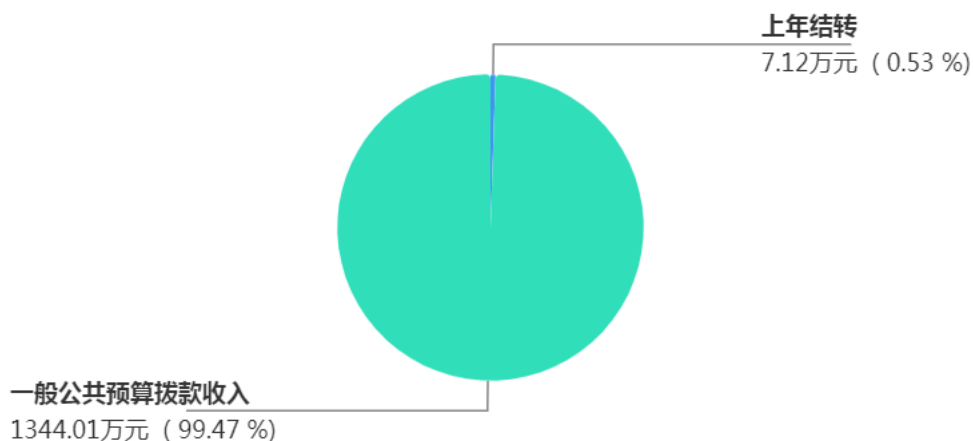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同仁市司法局（本级）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344.01万元、上年结转7.12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1,032.3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6.6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90.7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1.42万元。

同仁市司法局（本级）2025年收支总预算1,351.13万元。

二、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同仁市司法局（本级）2025年收入预算1,351.13万元，其中：上年结转7.12万元，占0.53%；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344.01万元，占99.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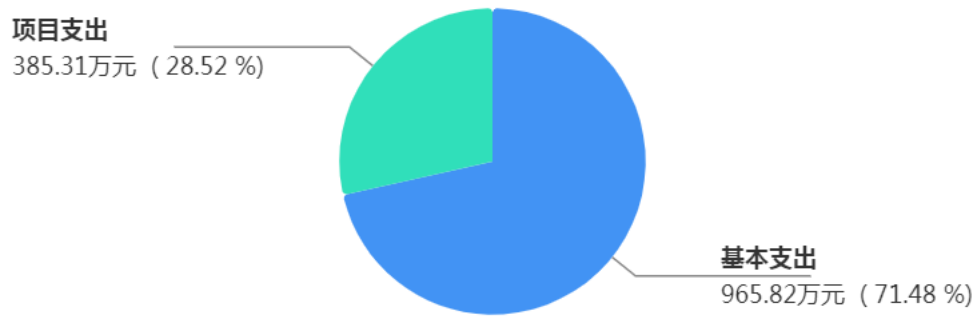
2025年收入预算构成图



三、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同仁市司法局（本级）2025年支出预算1,351.1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65.82万元，占71.48%；项目支出385.31万元，占28.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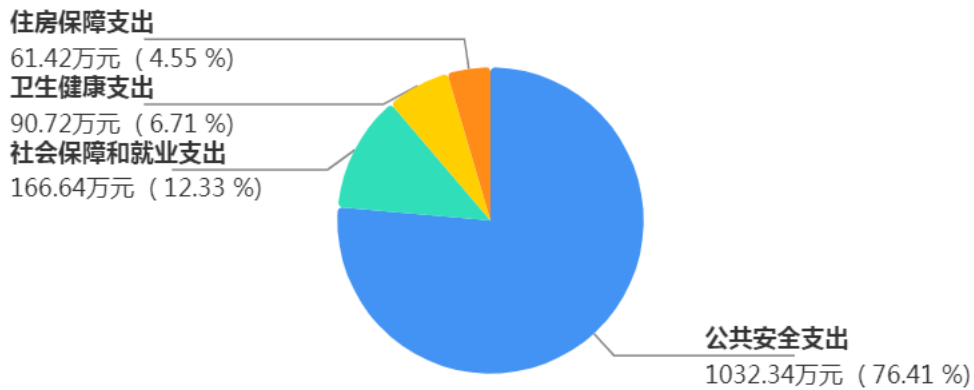
2025年支出预算构成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同仁市司法局（本级）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351.13万元，比上年增加0.99万元，主要是本年度项目中新增司法救助项目。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1,344.01万元，上年结转7.1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款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1,032.3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6.6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90.7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1.42万元。

2025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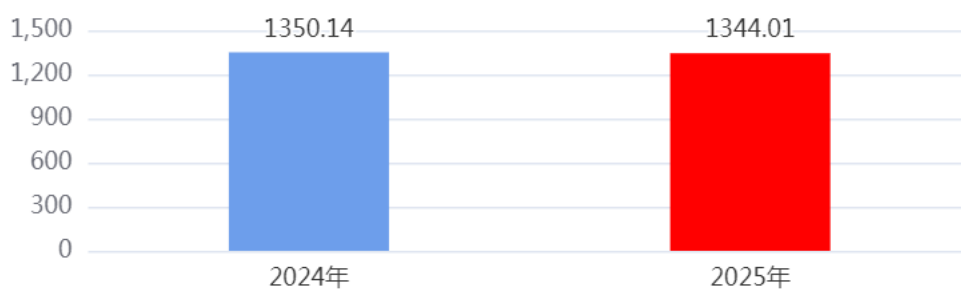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同仁市司法局（本级）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344.01万元，比上年减少6.13万元，主要是人员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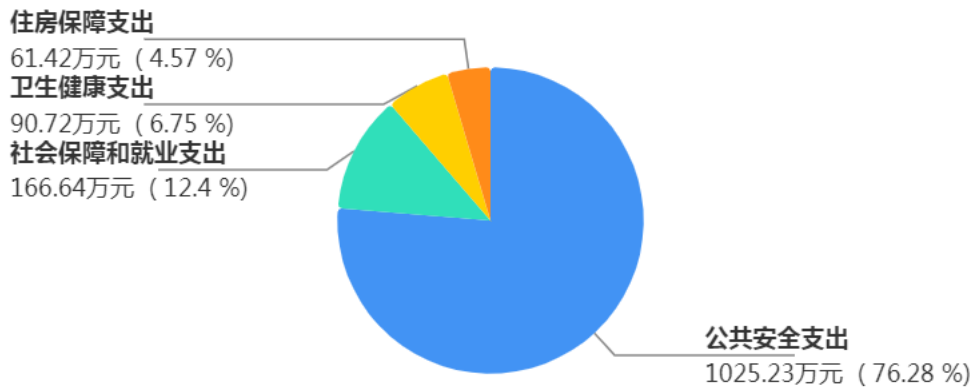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类）支出1,025.23万元，占76.2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66.64万元，占12.40%；卫生健康（类）支出90.72万元，占6.75%；住房保障（类）支出61.42万元，占4.57%。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支出构成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2025年预算数为555.05万元，比上年增加1.42万元，增长0.26%。主要是人员调整。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2025年预算数为98.80万元，比上年增加65.00万元，增长192.31%。主要是项目增加。

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2025年预算数为20.00万元，比上年减少5.00万元，下降20.00%。主要是经费调整。

4、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2025年预算数为25.00万元，比上年增加25.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是法律援助项目科目调整。

5、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2025年预算数为10.00万元，与上年持平。

6、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2025年预算数为91.99万元，比上年减少22.01万元，下降19.31%。主要是人员调整。

7、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224.39万元，比上年减少50.37万元，下降18.33%。主要是中央政法转移项目经费调整。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80.73万元，比上年减少10.63万元，下降11.64%。主要是人员调整。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40.17万元，比上年减少5.51万元，下降12.06%。主要是人员调整。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45.75万元，比上年增加2.86万元，增长6.67%。主要是退休人员增加。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27.51万元，比上年减少0.14万元，下降0.51%。主要是人员调整。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4.66万元，比上年减少1.31万元，下降21.94%。主要是人员调整。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年预算数为58.56万元，比上年增加0.23万元，增长0.39%。主要是基数调整。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2025年预算数为61.42万元，比上年减少5.64万元，下降8.41%。主要是人员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同仁市司法局（本级）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965.8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81.4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45.45万元，津贴补贴269.49万元，奖金114.64万元，绩效工资32.00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80.73万元，职业年金缴费40.17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2.16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39.65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08万元，住房公积金61.42万元，退休费45.75万元，医疗费补助18.91万元；

公用经费 84.3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6.33万元，印刷费2.80万元，电费2.00万元，邮电费4.40万元，取暖费6.84万元，差旅费11.20万元，维修（护）费1.40万元，培训费2.40万元，公务接待费1.76万元，工会经费7.9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5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2.79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00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同仁市司法局（本级）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4.26万元，比上年增加12.1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增加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2.50万元，增加12.00万元；公务接待费1.76万元，增加0.13万元。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增加主要是公务用车购置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同仁市司法局（本级）2025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同仁市司法局（本级）2025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同仁市司法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84.39万元，比上年减少2.35万元，下降2.71%。主要是人员减少。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5年同仁市司法局（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总额55.82万元，其中：货物类0万元、工程类0万元、服务类55.82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底，同仁市司法局（本级）共有车辆12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年同仁市司法局（本级）预算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项目11个，预算金额378.19万元。

2025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表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度量单位	分值权重											
											其中：预算执行率权重10%											
合计-	-	-	378.19																			
023001-同仁市司法局（本级）	632321258000000008058-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支出	12-编外人员类	20.39	通过财政聘用编外人员，改善单位人员编制少，工作任务重的现状，解决了待业人员的就业问题，充实了司法队伍，进一步提升了司法工作质效。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年工资总额	=	20.39	万元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	=	4	人	10											
						质量指标	参与业务工作程度	≥	90	%	2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效	=	1	按月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同时解决待业人员就业、单位人少的问题	定性	明显改善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针对的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10											
	63232125T0000000000049-综合服务中心调解员工资	3-特定目标类	20.80	通过调解员发挥作用，解决处理民间纠纷，通过调解员帮助当事人达成和解，避免纠纷升级为法律诉讼，针对地方特色聘请有经验的双语调解员保障调解成功率，激发调解员工作积极性。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人民调解员月工资	≥	3000	元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民调解员人数	=	5	人	20.00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时效	定性	按季发放	元	20.00											
						社会效益	调解成功率	≥	90	%	2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满足群众法律需求、便民利民程度	定性	较高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调解当事人满意度	≥	95	%	10.00											
	63232125T0000000000051-2025年村（社区）法律顾问费	3-特定目标类	64.00	群众不出村（社区）即可享受到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困难群众能够得到法律援助，群众对法律服务的满意度不断提高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人均普法经费	≥	8000	元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社区数量	=	80	个	20.00											
						时效指标	及时解决村（社区）法律需求，针对特殊困难群众给予参与人民调解、法治宣传参与率	>	95	%	20.00											
						社会效益	调解成功率	≥	98	%	15.00											
						可持续影响	法律顾问工作覆盖率	>	95	%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有法律需求的群众	>	98	%	10.00											
	63232125T0000000000054-人民调解员实行“一案一补贴”案件补贴费用	3-特定目标类	10.00	通过开展该项目，以案件类型的不同和难易程度给予相对应的案件补贴，通过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消除安全隐患，保障社会安定和谐。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一般性纠纷案件每件补贴	≥	300	元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大疑难纠纷案件每件补贴	≥	1000	元	5.00											
						数量指标	复杂纠纷案件每件补贴	≥	500	元	5.00											
						数量指标	矛盾纠纷案件数（月）	≥	30	起	40.00											
						社会效益	矛盾纠纷化解率	≥	98	%	15.00											
					可持续影响	人民调解员工作覆盖率	>	98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5	%	10.00															
	63232125T0000000000055-法律援助经费	3-特定目标类	5.00	规范法律援助经费的使用和管理，合理确定和及时完善法律援助补贴，充分调动法律援助是向承办人员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积极性，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法律需求。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每件案件补贴	≤	4000	元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法律援助案件	≥	70	件	20.00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办结率	≥	95	%	10.00											
						时效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补贴	定性	按月发放	10.00												
						社会效益	法律援助办案效率	定性	稳步提升	10.00												
					可持续影响	法律援助工作覆盖率	定性	持续增加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法律援助受益人满意度	>	95	%	10.00															
	63232125T0000000000093-人民调解员生活补助	3-特定目标类	4.00	根据关于印发《创建城区社会治理示范区经费保障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对从事基层调解工作的人民调解员，其家庭困难的给与一定比例的补助、帮扶。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调解员每人补助	≤	6000	元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解员人数	≥	40	人	20.00											
						时效指标	人民调解员补助	定性	按年发放	年	20.00											
						社会效益	化解矛盾纠纷调解率	>	95	%	15.00											
						可持续影响	人民调解员工作覆盖率	>	98	%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补贴人民调解员满意度	>	98	%	10.00											
	63232125T0000000000096-2025年“八五”普法经费	3-特定目标类	20.00	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时间为2021年-2025年，目标是2025年公民法律素养和社会治理水平显著提升，全民普法工作体系更加健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人均普法经费	=	3	元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常住人口	≥	10.37	万人	20.00											
						时效指标	普法工作本年内开展	=	1	年	20.00											
						社会效益	全年开展法治讲座、法律“十一进”、法治培训覆盖率	>	98	%	10.00											
						可持续影响	通过宣传法律法规和政策讲解，增强社会大众法治意识	定性	可持续发展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大众满意度	>	95	%	10.00											
	63232125T0000000000101-社区矫正（安置帮教）重点人员经费及补助	3-特定目标类	10.00	通过帮助矫正对象改变不良行为，重建社会责任感和提升再就业能力，减少再犯罪，为社会提供更安全 and 稳定的环境。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	20	万元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总数	≥	100	人	10.00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个案教育覆盖率	=	100	%	10.00												
时效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个案矫正率	>	95	%	20.00												
社会效益						社区矫正对象社区活动参与率	>	90	%	10.00												
可持续影响					推动社会治理水平、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95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区矫正对象满意度	>	95	%	10.00																
63232125T0000000000113-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3-特定目标类	171.00	经费支持司法行政机关开展业务工作，不断提升司法行政工作水平，推动法治更好的转化为治理效能，积极融入社会治理现代化，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青海、平安青海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项目总金额	=	171	万元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受理案件数	≥	100	件	10.00												
					数量指标	人民调解受理案件数	≥	200	件	10.00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办结率	≥	70	%	10.00												
					质量指标	人民调解案件办结率	≥	97	%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覆盖率	≥	90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为人民群众提供有效的公共法律服务	定性	走进法治社会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0	%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项目总金额	=	33	万元	10					
																	数量指标	购置执法执勤车	=	1	辆	10

63232125T00000000115- 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 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 金的通知（装备费）	3-特定目标类	33.00	通过该项目实施，不断提升司法行政 工作水平，推动法治更好的转化为治 理效能，提高机关装备经费保障水 平，改善办案基础设施和办案条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所总数	=	11	个	20	
					质量指标	各类装备质量	定性	达到预期要求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	1	年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促进改善办案基础设施和办 案条件	定性	不断提升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机关办案人员满意度	≥	90	%	10
63232125T00000000513- 2025年司法救助金	3-特定目标类	20.00	设立司法救助金，由救助工作领导小 组统筹使用，按照规定用于确需救助 的当事人，符合国家司法救助对象可 提出申请。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项目总金额	=	20	万元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司法困难群众	定性	实际需救助人数		20.00	
					时效指标	2025年内到位率	=	100	%	2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司法困难群众经济负担	定性	减轻		20.00	
					社会效益	社会和谐稳定	定性	促进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满意率	≥	95	%	10.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主要指事业单位的教育收费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四）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支出科目类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支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用等支出。

（三）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五）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的相关支出。

（六）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七）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司法方面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部门专业类名词

无。